



中华人民共和国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对你单位申请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经审查合格，现予批准，并可使用以下标志和编号：



批准人：

章文

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名称、型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准确度等级
三相四线电子式 预付费电能表	DTSY256	3×220/380V, 0.015-0.075(6)A/1.5(6)A、 0.25-0.5(60)A/5(60)A、 0.25-0.5(40)A/10(40)A、 0.5-1(100)A/10(100)A、 0.25-0.5(60)A/15(60)A、 0.25-0.5(80)A/20(80)A	B级（1级）， A级（2级）

以下空白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发证机关（盖章）：

